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苏编办发〔2016〕1号

关于规范和加强市辖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通知

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志工作机构:

为推动我省地方志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强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3号)要求,现就规范和加强市辖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地方志工作职责。各地要充分重视地方志工作,进一步明确政府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责任,加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的职责,认真做好地方志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二、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市辖区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地方 志工作,可与党史或档案部门综合设置,也可在有关部门加挂牌 子,确保职能有效履行、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市辖区地方志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 配备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 要求,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领导班子。

市辖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到 2016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覆盖,省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将加强督 促指导。





抄送: 市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志工作机构。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印发